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46，C类基金代码：013863）；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70）；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418，C类基金代码：01623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915，C类基金代码：014916）；

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490，C类基金代码：017491）；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额；假设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

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费}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 10,000 \times 1.100 \times 0\% = 0.00 \text{元}$$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 = 10,000 \times 1.100 - 0.00 = 11,000.00 \text{元}$$

$$\text{申购补差费} = \text{转换金额} \times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1,000 \times 0.00\% / (1 + 0.00\%) = 0.00 \text{元}$$

$$\text{转换费用} = \text{赎回费} + \text{申购补差费} = 0.00 + 0.00 = 0.00 \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 \text{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times 1.100 - 0.00) / 1.200 = 9,166.67 \text{份}$$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 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